

 广东悦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Guangdong YueXiang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

201819112697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YX20221491

检测类别: 废水、废气、噪声

检测类型: 委托检测

被测单位: 广东熙霖新能源科技设备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2年06月23日

广东悦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第 1 页 共 10 页

报 告 说 明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; 无计量认证 CMA 章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;
2. 本报告涂改无效; 本报告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名无效;
3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; 来样样品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, 其有效性由委托单位负责;
4. 对本报告有异议时,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, 逾期不予受理;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 (全文复制除外) 本报告;
6. 本报告参照/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, 其有效性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
本机构通讯信息

单位名称: 广东悦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: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光明三路 1 号 201 室

邮政编码: 523126

联系电话: 0769-22288688

承 担 单 位: 广东悦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 告 编 写 人: 黄卡

采 样 人 员: 陈国达、黄俊铭、温远球、苏学祥

检 测 人 员: 陈国达、黄俊铭、温远球、余志杰、姚佩莹、邹文郡、
陈侣琴、程柔、陈柱威、郑群友

审 核: 袁小敏 

签 发: 姚灿康 

签 发 日 期: 2022.06.23

一、检测目的

受委托对广东熙霖新能源科技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废水、废气、噪声检测。

二、基本信息

被测单位: 广东熙霖新能源科技设备有限公司

地 址: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工业园办公楼 3 楼

委托联系人及电话: 刘婉文 13790339915

三、检测内容

3.1 废水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性状	采样日期	检测日期
生活污水排放口	pH 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	浅黄、微臭、少浮油、微浊	2022-06-08	2022-06-08~ 2022-06-14

3.2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检测日期
喷漆工序废气处理前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VOCs	2022-06-08	2022-06-17
喷漆工序废气排放口 (FQ-00001)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VOCs	2022-06-08	2022-06-17
焊接工序废气排放口 (FQ-00002)	颗粒物	2022-06-08	2022-06-09
激光切割工序废气排放口 (FQ-00003)	颗粒物	2022-06-08	2022-06-09

3.3 无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检测日期
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#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VOCs、 颗粒物	2022-06-08	2022-06-09~2022-06-17
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#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VOCs、 颗粒物	2022-06-08	2022-06-09~2022-06-17
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#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VOCs、 颗粒物	2022-06-08	2022-06-09~2022-06-17
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#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VOCs、 颗粒物	2022-06-08	2022-06-09~2022-06-17
项目生产车间门口外 1 米 处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#	非甲烷总烃	2022-06-08	2022-06-09

3.4 噪声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日期
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#	厂界噪声	2022-06-22
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#	厂界噪声	2022-06-22
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3#	厂界噪声	2022-06-22
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4#	厂界噪声	2022-06-22

四、检测结果

4.1 废水

单位: mg/L; pH 值为无量纲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生活污水排放口	pH 值	7.6	6~9	达标
	悬浮物	65	400	达标
	化学需氧量	195	500	达标
	五日生化需氧量	51.8	300	达标
	氨氮	12.6	/	——

注: 1、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 第三时段三级标准;
2、“/”表示所用评价标准对该指标无限值要求。

4.2 喷漆工序废气 (FQ-00001)

单位: 浓度: mg/m³; 速率: kg/h; 废气流量: Nm³/h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	
喷漆工序废气处理前	废气流量	14607	/	——	
	苯	浓度	ND	/	——
		速率	7.3×10 ⁻⁵	/	——
	甲苯	浓度	0.64	/	——
		速率	9.3×10 ⁻³	/	——
	二甲苯	浓度	2.04	/	——
		速率	3.0×10 ⁻²	/	——
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	浓度	2.68	/	——
		速率	3.9×10 ⁻²	/	——
	VOCs	浓度	14.0	/	——
		速率	0.20	/	——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喷漆工序废气排放口 (FQ-00001)	废气流量		15097	/	——
	苯	浓度	ND	1	达标
		速率	7.5×10^{-5}	0.09 ^{a*}	达标
	甲苯	浓度	ND	/	——
		速率	7.5×10^{-5}	/	——
	二甲苯	浓度	ND	/	——
		速率	7.5×10^{-5}	/	——
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	浓度	ND	20	达标
		速率	7.5×10^{-5}	0.22 ^{a*}	达标
	VOCs	浓度	2.51	30	达标
速率		3.8×10^{-2}	0.64 ^{a*}	达标	

注: 1、排气筒高度 10 米, 处理设施为水喷淋+二级活性炭吸附;
 2、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4-2010) 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标准;
 3、^a为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 时,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本标准规定的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%执行;
 4、*为企业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, 按本标准规定排放速率限值的 50%执行;
 5、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, 检测结果用“ND”表示, 其排放速率以 1/2 检出限参与计算;
 6、“/”表示所用评价标准对该指标无限值要求。

4.3 焊接工序废气 (FQ-00002)

单位: 浓度: mg/m³; 速率: kg/h; 废气流量: Nm³/h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焊接工序废气排放口 (FQ-00002)	废气流量		4461	/	——
	颗粒物	浓度	<20	120	达标
		速率	$<8.9 \times 10^{-2}$	0.41 ^{a*}	达标

注: 1、排气筒高度 8 米, 无处理设施;
 2、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;
 3、^a为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 时,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本标准规定的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%执行;
 4、*为企业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, 按本标准规定排放速率限值的 50%执行;
 5、“/”表示所用评价标准对该指标无限值要求。

4.4 激光切割工序废气 (FQ-00003)

单位: 浓度: mg/m³; 速率: kg/h; 废气流量: Nm³/h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	
激光切割工序废气排放口 (FQ-00003)	废气流量	3233	/	—	
	颗粒物	浓度	<20	120	达标
		速率	<6.5×10 ⁻²	0.32 ^{a*}	达标

注: 1、排气筒高度 7 米, 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;
 2、处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;
 3、^a为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 时,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本标准规定的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%执行;
 4、*为企业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, 按本标准规定排放速率限值的 50%执行;
 5、“/”表示所用评价标准对该指标无限值要求。

4.5 厂界无组织废气

单位: mg/m³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	气象条件
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#	苯	ND	/	—	天气: 阴 风向: 西北 风速: 1.7m/s 气温: 27℃ 气压: 100.1kPa
	甲苯	ND	/	—	
	二甲苯	ND	/	—	
	VOCs	0.07	/	—	
	颗粒物	0.084	/	—	
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#	苯	ND	0.1	达标	
	甲苯	ND	0.6	达标	
	二甲苯	ND	0.2	达标	
	VOCs	0.14	2.0	达标	
	颗粒物	0.167	1.0	达标	
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#	苯	ND	0.1	达标	
	甲苯	ND	0.6	达标	
	二甲苯	ND	0.2	达标	
	VOCs	0.41	2.0	达标	
	颗粒物	0.552	1.0	达标	
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#	苯	ND	0.1	达标	
	甲苯	ND	0.6	达标	
	二甲苯	ND	0.2	达标	
	VOCs	0.76	2.0	达标	
	颗粒物	0.184	1.0	达标	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	气象条件
最大值	苯	ND	0.1	达标	天气: 阴 风向: 西北 风速: 1.7m/s 气温: 27℃ 气压: 100.1kPa
	甲苯	ND	0.6	达标	
	二甲苯	ND	0.2	达标	
	VOCs	0.76	2.0	达标	
	颗粒物	0.552	1.0	达标	

注: 1、监控点 2#、3#、4#检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;
 2、颗粒物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, 其余项目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4-2010)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;
 3、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, 检测结果用“ND”表示;
 4、“/”表示所用评价标准对该指标无限值要求。

4.6 项目生产车间门口外 1 米处无组织废气

单位: mg/m³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	气象条件
项目生产车间门口外 1 米处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#	非甲烷总烃	0.29	6	达标	天气: 阴 风向: 西北 风速: 1.7m/s 气温: 27℃ 气压: 100.1kPa

注: 参照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 表 A.1 特别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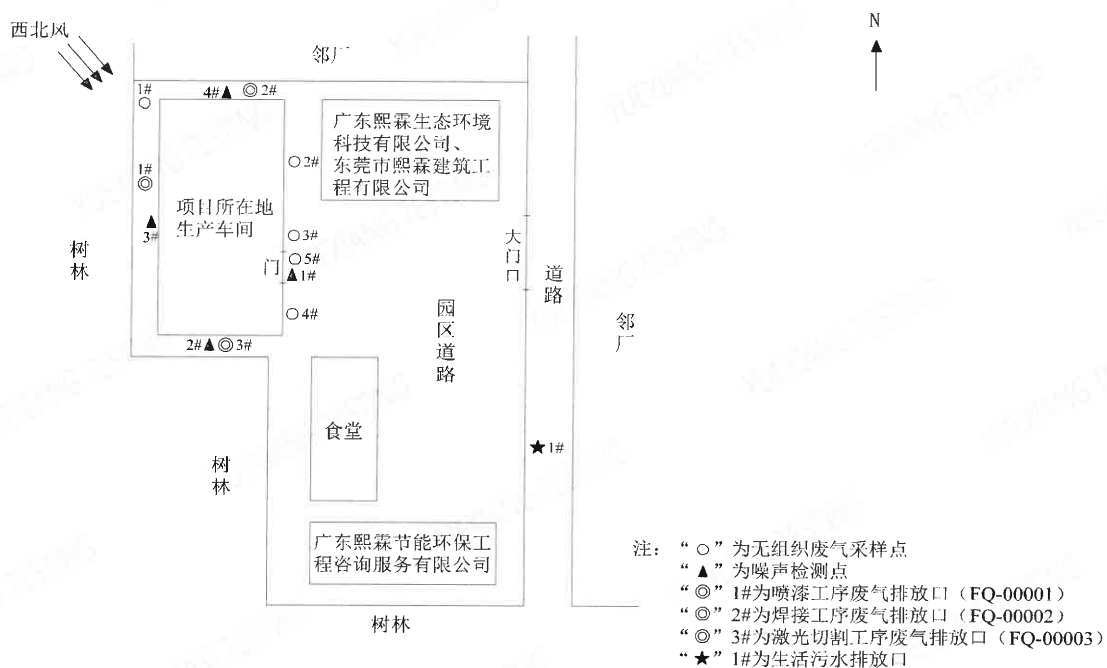
4.7 噪声

单位: dB(A)

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
	昼间
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#	61
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#	63
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3#	61
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4#	62
标准限值	65
结果评价	达标

注: 参照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3 类排放限值。

附: 检测布点图



五、检测依据

检测项目	方法标准号及名称	主要仪器名称及型号	检出限
pH 值	HJ 1147-2020 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	便携式 pH 计 F2-S	/
悬浮物	GB 11901-1989 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	万分之一天平 ME204E	4mg/L
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 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	/	4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HJ 505-2009 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	生化培养箱 LRH-150F	0.5mg/L
氨氮	HJ 535-2009 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	0.025mg/L
颗粒物	GB/T 16157-1996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及其修改单	万分之一天平 ME204E	20mg/m ³
颗粒物	GB/T 15432-1995 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及其修改单	万分之一天平 ME204E	0.001mg/m ³
苯	DB 44/814-2010 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附录 D	气相色谱仪 6890A	0.01mg/m ³
甲苯			0.01mg/m ³
二甲苯			0.01mg/m ³
VOCs			0.01mg/m ³

检测项目	方法标准号及名称	主要仪器名称及型号	检出限
非甲烷总烃	HJ 604-2017 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	气相色谱仪 GC9790II	0.07mg/m ³
厂界噪声	GB 12348-2008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	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+	/
采样依据	HJ 91.1-2019 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 GB/T 16157-1996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及其修改单 HJ/T 397-2007 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HJ/T 55-2000 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 GB 37822-2019 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附录 A		

报告结束